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再次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函所載通告中載列之決議案。

茲提述(1)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2)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本主要交易及再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公佈(「公佈」)；及(3)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告中載列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工作獲委任為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董事會欣然宣佈，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於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根據出席持有人就決議案呈交及投票的選票得出之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Pink Angel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	333,376,367 (100%)	0 (0%)

由於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勞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的249,897,842股股份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前已作出的選票內。因此，由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即249,897,842股股份)計入選票內，惟由於彼等已放棄投票，故應予剔除。因此，於扣除有關股份總數後，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Pink Angel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	83,478,525 (100%)	0 (0%)

於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980,88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就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由於贊成第一項提呈決議案之票數達50%以上，故已獲股東於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公佈所提供者，儘管就Pink Angel出售事項而言，勞女士的權益與其他股東一致，且勞女士彼並無就Pink Angel擔保賣方於Pink Angel臨時協議及Pink Angel正式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自本集團獲得利益或費用或抵押，惟由於勞女士因同意給予擔保而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僅為就釋除任何股東就Pink Angel出售事項之任何可能的疑慮，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於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Pink Angel出售事項。故此，就計算提呈決議案的票數而言，由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不應計算在內。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於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再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